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财政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1 个

填报人：范裕辉

联系电话：0753-2122186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024 年市财政部门年初预算数 4952.6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381.93 万元，执行数为 5381.9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是拟订全市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健全和完善市对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牵头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二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三是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是负责组织起草地方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本市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

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是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负责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组织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是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市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七是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订全市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八是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订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九是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是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实施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十一是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

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二是拟订本市金融工作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金融改革创新，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拟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承担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工作。开展金融对外合作交流，深化区域金融合作。

十三是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推动企业改制上市。指导、协调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以及进行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股权交易等工作。

十四是依照权限和有关规定承担金融监管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以及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参与有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十五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财政厅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是职能转变。（1）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按照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的要求，强化经济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全面统筹各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要素，增强财政统筹能力。（2）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市级和县（市、区）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县（市、区）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实行“一个部门对口一个科室”，做到多放、管好、服务到位。落实税收制度改革要求，健全地方税体系。（3）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十七是有关职责分工。（1）税政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税务局在地方权限范围内起草地方税收法规草案和政策调整方案，市税务局负责地方税收法规政策执行过程中征管和政策问题的处理。（2）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并对收费情况进行财务监督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与市财政局及时共享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3）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制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制订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机构设置

市财政局共设置 22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科、税政科、预算科、国库科、综合科、行政政法科、科教和文化科、经济建设科、工贸发展科、农业农村科、资源环境科、社会保障科、资产管理科、政府债务管理科、会计科、绩效管理科、监督检查科、政府采购监管科、金融协调科、金融服务科、金融稳定科，以及机关党委（人事教育科）。

下设 10 个下属事业单位：梅州市世界银行贷款业务办公室、梅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梅州市财务总监管理中心、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梅州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梅州市财政运行监控中心、梅州市财政局机关服务中心、梅州市资金管理所、梅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办公室、梅州市财政局政府债务及债券项目监测评价中心。

3. 人员编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共计 162 名，其中行政（参公）人员编制数 129 名，公益一类人员编制数 33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抓收支、稳金融，财政金融运行平稳

始终把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统筹打好收支管理“组合拳”，汇聚金融发展“新活力”，推动财政收支和金融运行保持平稳。一是收入持续恢复向好。面对收入增长压力，坚持税收和非税齐抓共管，通过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持续加强税收培植征管堵

漏，统筹推进屋顶光伏、智慧停车、新能源公共充电桩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出让，土地类指标交易，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和罚没财物处置，推动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二是支出结构调整向优。深入实施降本增效，制订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工作措施和配套制度办法，在严格预算管理、从严管理“三公”经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规范用人管理、强化监督检查五个方面制订 16 条措施，推动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全市行政经费实现“只减不增”，部门公用经费压减 10%，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核核减率 9.74%，积极腾出资金有效保障“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三是金融运行持续向稳。全市存贷款保持增长态势，全市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8.5%，增速连续 26 个月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各项存款余额同比增长 7.9%，增速排全省第五位。全市存贷比提高到 72.3%。证券市场发展平稳，证券交易额同比增长 22.6%。保费业务稳中有升，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11.58%。

2.坚持保重点、促发展，服务保障扎实有效

围绕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强化资金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保障重大任务落实。一是积极支持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深入对接落实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和省《若干措施》，将政策机遇转化为发展红利。争取省融湾专项补助资金 1.8 亿元，支持鼓励类产业企业发展、高端紧缺人才引进。全市 33 个项目获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10.29 亿元支持，创历年新高。39 个项目获中央增发国债资金 24.33 亿元支持，增发国债项目数、资金额度分别居全省第二、第三位。争取省新增债券资金 102.6 亿元，增长 1.58%，以及省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再融资债券资金 20.5 亿元、超长期特

别国债资金 9.13 亿元，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和“两新”“两重”实施。二是加力推进“百千万工程”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编制财政支持“百千万工程”系列工作指引，指导用好财政金融政策推进典型镇村建设。统筹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22.75 亿元、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8.64 亿元，支持“百千万工程”实施。安排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4.38 亿元，提升县域综合承载能力。及时下达典型镇培育资金 3.28 亿元，推动典型镇人居环境整治、风貌品质提升、设施服务优化、产业发展促进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全面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24 亿元，保障粮食安全和农民种粮收益。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资金管理，提高农业风险抵御能力。聚焦县镇村金融需求，大力推动金融资源、服务、人才下沉，全市涉农贷款余额 968.84 亿元，较年初增长 90.35 亿元，镇村基础金融服务保持全覆盖。统筹安排 10.9 亿元，落实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加强和规范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三是大力推动实体经济发展。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用好产业支持政策，安排各类企业扶持资金 5.73 亿元，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统筹新增债券资金 45.23 亿元，持续完善产业转移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争取省主平台注入资本金 2.5 亿元和考核奖励 0.8 亿元，推动产业有序转移。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配套资金 1.7 亿元，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4.9%，持续用好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筹集 1.14 亿元设立应急转贷资金，积极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多渠道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四是深入实施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保障，统筹安排上级林业专项资金 9.12 亿元，

支持林分优化，提升森林质量。加快污染防治资金 2.29 亿元的分配拨付，持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争取省绿美生态示范点建设资金 1 亿元，加快四望嶂历史矿区生态修复，配合推进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发动做好“财金林”“金融林”建设，鼓励引导政策性金融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探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试点工作，助力绿美梅州生态建设。

3.坚持惠民生、办实事，民生保障持续改善

突出财力向民生倾斜，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369.7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八成。一是兜牢基本民生。深入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统筹安排“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等共计 1.06 亿元，支持稳就业、促创业。及时下达困难群众补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共计 9.78 亿元，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安排优抚安置补助资金 3.3 亿元，做好退役军人解困帮扶服务。二是保障重点民生。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争取 1.2 亿元资金支持粤东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一老一小”卫生健康保障。加大基本公共卫生事业和基本医疗保障投入，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94 元、670 元。强化教育发展保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87.66 亿元，占比 19.63%，扎实做好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支持各学段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全力支持突发灾害应对，及时安排救灾资金补助 4.62 亿元，做好“6·16”特大暴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和灾后修复重建。三是办好民生实事。投入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16.71 亿元，有效推动民生实事落地。安排平安梅州建设经费 6.31 亿元，保障平安梅州建设工作

有序开展。积极统筹资金支持基层文化设施、文化惠民工程、足球特区建设，补齐基层公共服务短板。

4.坚持防风险、守底线，风险化解有序有效

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预判性，打好主动仗，有效守住财政金融领域不发生风险的底线。一是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债券管理制度，通过每月调度、定期通报、专户管理，推动债券资金加快支出、规范管理。全面开展全口径债务监测管理，规范政府融资举债行为，持续巩固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成果。积极争取省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再融资债券资金，置换腾出财力用于保障财政平稳运行，解决棚户区改造和存量 PPP 项目付费等历史遗留问题。二是积极稳妥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健全风险处置责任机制，细化落实处置措施，稳妥有序做好重点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的风险防范处置，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风险敞口持续收敛，我市高风险金融机构成功化险成为全国典型案例。扎实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组织形式多样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深入核查处置涉嫌非法股票活动风险，清理规范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统筹抓好金融监管与服务，提高金融服务效能。三是兜牢守稳“三保”底线。树牢“一失万无”的底线思维，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强“三保”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控，严格“三保”支出标识管理和资金专户管理，从严管控大额非重点支出，积极统筹财力，科学调度库款，有效保障“三保”不出问题。

5.坚持深改革、强管理，财政效能持续提升

紧扣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全面深化改革、规范管理、加强监

管，不断提升管财理财水平。一是预算管理改革深入推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部署启动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编制 2025 年预算，着力打破基数依赖及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增强财政重点保障能力。以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上线为契机，将绩效管理要求嵌入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方面，不断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深化财政投资评审改革，试点开展财审关口前移至项目立项阶段，从源头把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规模。二是财政管理效能稳步提升。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提升政府采购便利度。积极推广和优化“粤财扶助”平台应用，全市 3.1 亿元财政补贴资金实现精准推送，直接惠企利民。全面完成财政数据应用实施上线，通过数据应用为财政管理赋能增效。深化财政法治建设，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持续抓好财政“双百”工作，加强合法性审核，规范行政执法。三是财会监督检查扎实有力。扎实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预决算公开情况监督检查等，完善内控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加强财会监督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监督效能。强化代理记账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管理，推进行业监管和自律监管相融合。

在做好以上工作的同时，还扎实抓好各级审计、巡视巡察、监督检查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举一反三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国有资产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工作，着力抓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常态化做好局综治信访维稳、安全生产、保密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经费需求。统筹协调本单位内部的资金需求，通过分清轻重缓急，突出重点，合理保障部门运行及各项财政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及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确保厉行节约落到实处。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对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行全面绩效评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预算执行按照资金计划有序进行。四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统筹兼顾、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严格按照规定开支预算经费，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圆满完成中央、省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任务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决算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5381.9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60.16 万元，减少 6.2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81.93 万元，占收入 100%；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是：2024 年省级专项补助收入减少。

(2)支出情况。2024 年决算支出 5381.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1.26 万元，减少 8.83%。其中基本支出 4438.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1.80 万元，增长 10.23%，主要原因是：2024 年省级专项补助支出减少；项目支出 943.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3.06 万元，减少 49.7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省级专项补助支出减少。

2. 经济分类科目情况

一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0.7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2.04元，减幅67.18%，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购一辆公务用车，2024年无此项业务。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6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1.44万元，减幅68.96%；公务接待费1.1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6万元，减幅34.98%。

二是培训费支出情况。2024年培训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44万元。

三是会议费支出情况。2024年会议费支出0.2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14万元，减幅59.0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局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100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部门职责，严格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开展年度预算编制：一是进一步细化编制专项资

金，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二是部门各项预算支出，分别按其功能分类和经济性质分类准确编列到“款”和“项”级科目，预算执行期间未出现大量科目之间的调剂；三是坚持“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编制年度预算，摒弃“往年有今年必须有”“只增不减”的固化思维，合理调整各类项目经费，确保突出重点，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坚决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要求，严格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3〕24 号）要求，科学规范编好 2024 年部门预算，确保预算收支合法合规，实现全年收支平衡。一是加强基本支出测算。参照上年预算执行标准，结合机构和人员变动情况，认真测算各项基本支出，确保年初预算数据真实准确。二是加强项目库编制。按照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要求，我局的项目支出均实行项目库管理，已按照“急需、成熟、聚集”的标准和要求做实项目，确保入库项目具备实施条件，资金到位即可形成实际支出。三是加强绩效管理。结合我局中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年度规划目标等，分解细化各项工作，科学设置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目前我局每个项目已申报绩效目标，含政策依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要素，并对绩效目标负责。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

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在资金、资产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及安全完整，制度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提高了资金（产）的使用效益。

(1)绩效管理。

我局十分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绩效管理制度，涵盖了项目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一是制定了《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局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梅州市财政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二是制定了《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规程〉的通知》；三是制定了《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经费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

法（试行）》等七个市级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2）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我局能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在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要在收到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的规定以及上级文件另有时间要求的，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的各项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支出范围、程序、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四是重大经费支出事项按本单位的“三重一大”制度执行。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3〕24号）要求，部门应于2024年3月3日前将预算公开，我局于2024年3月2日按时、按规定内容和范围在我局网站上完成了我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梅市财库〔2024〕15号）要求，部门应于2024年10月27日前将决算公开，我局于2024年10月24日按时、按规定内容和范围在我局网站上公

开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按绩效信息公开要求，我局的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时间在财政公众网上公开。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局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均已按时间计划完成。

②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局制定的《梅州市财政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一是对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二是对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③项目监管

我局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项目经费按规定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我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局制定的《梅州市财政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梅州市财政局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

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我局制定了《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梅市财办〔2020〕10号。2024年我局采购意向公开符合规定。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制定了《梅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我局各科室、下属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货物、工程及服务的行为，适用本制度。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2024年，我局各科室（单位）、人员在采购过程中，遵循廉洁纪律，遵守保密规定，做到公正廉洁、诚实守信。各相关人员与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供应商之间有利害关系的，已回避，确保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我局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电子卖场的合同签订程序按照电子卖场交易规则办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我局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和备案，公开及备案内容应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延期备案、公开或不备案、不公告。

⑥采购政策效能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规范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促进采购提质增效。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局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及《关于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梅州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配置，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我局制定的《梅市财办函〔2022〕41号-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局办公用品管理办法》《梅州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并及时足额上缴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至市财政。

③资产盘点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梅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指南（试行）》及本单位制定的《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局办公用品管理办法〉〈梅州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办函〔2022〕4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2024年按要求对全局资产进行了清查盘点。

④数据质量

我局的（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局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及《关于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配置，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我局制定的《梅市财办函〔2022〕41号-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局办公用品管理办法》《梅州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并及时足额上缴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至市财政局专户，2024年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

3. 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相关数据计算，我局的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完成较好。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4 年我局公用经费控制率较好。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相关数据计算，各项涉及财政的重点工作任务我局均已全面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相关数据计算，我局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均已完成。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局所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的效益指标均已完成。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及时耐心办好信访工作。信访工作由办公室统一牵头，其他机关科室配合，安排专门的信访接待室，专人负责对接。办公室每天安排人员查阅信访信息系统是否有信访件，对上门或电话咨询的群众热情服务，细致解答，妥善处理。信访件签收后，办公室负责分发给相关科室，督促科室及时办理，经领导审核后按规范格式上传至信访信息系统，答复后及时对信访人进行回访，确保群众满意。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4 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我局的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较高，群众满意度较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善、全面，指标值设定不够合理，可衡量性不足，三级指标不够规范。整改措施：增强部门绩效管理意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预算目标，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完善考核指标，加强预算目标管理，编制完整、准确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中自查发现的指标设置科学合理

性不足，绩效目标值预测依据不够充分，个别指标不清晰，指标体系不够完善，评价结果不够完善的问题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完成整改：一是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二是提高绩效目标质量，要压实对绩效目标合理性、完整性的审核责任，认真制定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最大程度量化效益指标，充分认识绩效自评的重要性，提高自评的精准度和严肃性。